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代码：244650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债券简称：26 象屿 Y1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2025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0.12 元/股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 元/股）总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12.93 亿元。鉴于公司于 2025

年11月25日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需求、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实施情况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含2025年度中期分红）

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0,589,3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0,870,720.68元（含税）。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2025年度中期分红）

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624,929,654.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度。本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4,929,654.58	690,233,402.00	681,724,218.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母净利润（元）	1,292,994,120.12	1,418,821,918.11	1,573,939,087.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9,301,695.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96,887,27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1,428,585,04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6,887,275.48		
现金分红比例（%）	139.7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1. 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2. 上表不含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三）提请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中期根据未分配利润与当期经营情况，在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条件下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